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申請（約定）書（喪失）

申請（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第5條第規定：

原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漢人）姓名_____ ☐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
_____ ☐原住民族文字（羅馬拼音）並列（養）父或（養）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_____ 因：

- （一）1. ☐廢止☐（養）父☐（養）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
2. ☐廢止以原住民族文字（羅馬拼音）並列☐（養）父☐（養）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
3. ☐變更從不具原住民身分之☐（養）父☐（養）母之姓
- （二）☐終止原住民雙親共同收養關係
- （三）☐成年
- （四）☐110年1月26日（含當日）以前，因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者，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無原住民身分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者，未於115年1月2日（含當日）以前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

（約定）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

特立此約定書，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

此致_____戶政事務所

申請（立約定書）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 話：_____

申請（立約定書）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擬：准予所請。

說明：約定事項請於☐中打「v」，若勾「其他」者，請於空白欄中敘明。